采购询价函

我公司计划采购2025年二氧化碳灭火器采购项目，项目预算总价格上限为1.173万元，超过上限视为无效报价。项目地址：杭州市西湖区金蓬街3号，现向贵公司询价，请贵公司给出相应最优报价，报价应含税及完成本项目的一切相关费用。具体需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规格型号 | 预估数量 |
| 2025年二氧化碳灭火器采购 | 详见附件 | 详见附件 | 详见附件 |

（备注：表格格式可结合采购实际进行修改）

请贵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16 ：00前以书面形式报价复函，纸质版原件需加盖公章并密封递交，可采用现场方式或邮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

1.现场递交方式：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杭州市西湖区金蓬街3号电车分公司2楼应急管理科，联系人：王阳，联系电话：13757123606。现场递交时须提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联系方式，并保证询价期间联系方式畅通。未提供上述资料的视为无效报价。

2.邮寄送达方式：供应商可以通过邮寄送达响应文件，送达地址：杭州市西湖区金蓬街3号（电车分公司2楼应急管理科），联系人：王阳，联系电话：13757123606。各供应商邮寄须将快递单号发送至电子邮箱（158911969@qq.com.cn），以便采购人查询物流记录，如因未提供快递单号造成响应文件未及时送达而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无条件承担。各供应商应当确保响应文件密封包装且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因邮寄造成响应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或邮寄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响应文件。各供应商应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响应文件送达时间以采购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到付件快递一律拒收。

3.询价过程中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购人将通过电子邮箱（158911969@qq.com.cn）进行收发。

4.其他说明：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人员必须到场参加现场开标。

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电车分公司

2025年 9月29日

附件

**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电车分公司**

**2025年二氧化碳灭火器采购项目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电车分公司2025年二氧化碳灭火器采购项目。

**二、项目情况**

1、为保障分公司安全生产工作需要，需通过公开询价的方式确定一家灭火器供应商为分公司二氧化碳灭火器供货。

2、项目预算1.173万元。

**三、服务内容**

1、供货：合同签订后5天内交货,生产日期应为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当天60天内生产。

2、供货量：与实际订单相符数量。

3、售后服务：验收不合格产品换货期限不超过7天。

4、交货地点、方式：供应商负责将符合要求的实物送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送达指定地点之前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具体配送地点按实际订单确定。

**四、供应厂商资质**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无不良信用记录。

3、注册资本：在100万以上（含100万）；

4、成立日期：5年以上（不含5年）；

5、经营范围：需有消防器材相关生产经营许可

**五、货物质量标准**

提供的产品、型号、参数、数量等与合同相符，材料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六、交货地点**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金蓬街3号。

**七、付款方式**

采购人收到货物，并收到成交人足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实际所发生的金额。

**八、采购清单**

具体供货数量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据实结算。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要求 | 单位 | 预估数量 |
| 2025年二氧化碳灭火器采购 | 符合GB4351-2023国家标准、充装量3KG | 瓶 | 69 |

**报价函**

项目名称： 2025年二氧化碳灭火器采购

报价单位（盖章）：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要求 | 单位 | 含税单价 | 预估数量 | 含税总价 |
| 2025年二氧化碳灭火器采购 | 符合GB4351-2023国家标准、充装量3KG | 瓶 |  | 69 |  |
| 含税报价合计金额 | 小写： 大写：  |

（备注：本次采购总金额不高于11730元。）

备注：1、报价函若有分页，加盖骑缝章。

2、报价函现场递交时须外包密封。

3、报价有效期 90天

4、报价要求货币为人民币，且报价应含税及完成本项目的一切相关费用；

5、报价出现总价金额与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为准，修改分项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报价函内容不允许做任何变更，变更视为无效报价（格式可根据实际需求自行排版）。

企业营业执照（加盖公章）